

2.1. 青少年成員制服 / 服裝

概要

1. 童軍單位為成員選擇活動進行時的制服或服裝款式時，必須考量天氣狀況、活動性質及環境等會構成安全問題的因素。
2. 童軍單位在活動進行前通知出席成員有關制服或服裝款式的安排。
3. 青少年成員遵照安排穿著整齊制服或服裝，並正確使用及佩戴符合規格的制服配件、標誌、徽章、勳章及獎勵。
4. 單位負責人注意青少年成員在寒冷天氣下進行各項活動（包括集隊及接受制服檢查）期間有穿著足夠的保暖衣物。

小童軍服裝

概要

小童軍服裝只設領巾及簡單整齊的集會服裝，保留小童軍對正式穿著童軍制服的憧憬。



小童軍團員章

帽（非必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色、闊邊漁夫帽或鴨咀帽（棒球帽）。
上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橙色小童軍活動服；或 ▪ 單色、有領 / 圓領、短袖 / 長袖上衣。
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色、短褲或長褲。
領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宣誓小童軍佩戴旅巾。假若穿著有領上衣，旅巾在衣領外。

巾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顏色巾圈。
背心 / 風褸 (非必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單款式的背心或風褸，同時佩戴小童軍團員章在左胸前。
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色、短襪或長襪。
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鞋。
必須佩戴徽章及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童軍團員章佩戴在上衣左胸前位置。 進步獎章佩戴在短袖上衣左袖縫線上方中央位置或長袖上衣相同位置。
非必須佩戴徽章及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章佩戴在上衣右袖肩膊位下方兩厘米中央位置，區章在旅章下方兩厘米位置。 優異旅團章佩戴在短袖上衣右袖縫線上方中央位置或長袖上衣相同位置。 已獲批准的紀念章佩戴在右胸上方位置。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若穿著學校運動上衣而又未能在其上釘縫徽章的話，可選擇佩戴小童軍團員章在領巾尖中央位置，進步獎章依左手袖排列位置佩戴在領巾尾的左、右末端位置。 除上列徽章外，不可佩戴其他徽章。 除顏色巾圈外，不可使用其他支部制服配件，例如皮帶、制服帽等。 未宣誓小童軍可穿著全套小童軍服裝 (不需扣上衣領鈕扣 (如有))；小童軍團員章及旅巾需待宣誓後才可佩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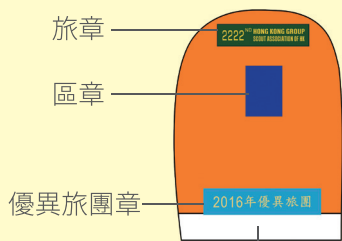
小童軍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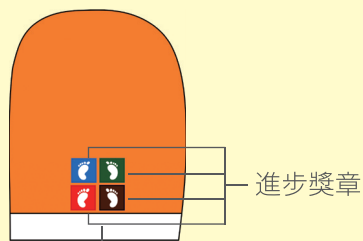
男團員



女團員



右袖



左袖